
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(审计局)(单位名称)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(审计局)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(审计局)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属于 (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)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中怡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618.65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7.6991 万元①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中怡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3 日